

兴业财富-兴利 69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利 69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91,370,000.00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多个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鹏欣资源（600490.SH）股票质押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股票质押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6,201,319.81
期末资产净值	492,321,273.3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2

注：

四、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563.97	0.02
理财产品	491,370,000.00	99.81
其他资产	829,709.33	0.17
合计	492,321,273.30	100.000

五、报告期内资产运作情况

1、投资经理简介

薛原，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毕业, 美国匹斯堡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2、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情况简述

正常。

3、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简述

无。

4、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无。

5、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保收益产品，资产委托人有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鹏欣资源（600490.SH）股票质押，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取得的底层收益为定向资管所分配的直接投资收益，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二）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三）证券价格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法律法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变化等因素，可能引起

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将使所投资资产的价格下跌,从而影响资产和产品的收益率。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的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证券中止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委托人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本计划,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六）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最终投向主要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由此产生如下的特定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券商定向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式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阈值。

（2）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定向计划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定向计划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定向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司法冻结风险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入方进行多笔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下，发生违约处置时，违约处置所得资金按照融入方初始交易完成的时间顺序，偿还不同融出方的欠款。因此，委托人存在后于其他融出方获得处置所得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